

关于废止《安阳市北关区政府办关于印发北关区支持无人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各街道办事处、柏庄镇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关区支持无人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北政办〔2022〕9号）内容已过阶段性时效，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关区支持无人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北政办〔2022〕9号）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